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建議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或為使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	71,286,222 (99.995005%)	3,561 (0.004995%)

備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56,371,843 股。

誠如在該通函內所披露: 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 1,275,540,9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132%；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香港建設兼本公司之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 452,894,32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220%；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須並已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根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就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27,936,593 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並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